

所報有關確認○○○君等因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10月22日屏府地權字第0960211417號函提起訴願之訴願管轄機關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7.10.06. 院臺規字第09700239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6日

主旨：所報有關確認○○○君等因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10月22日屏府地權字第0960211417號函提起訴願之訴願管轄機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7年 6月10日臺內訴字第097007261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件訴願人○○○君等（以下簡稱訴願人等）因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鵬管處）大鵬灣水域內水上餐廳拆遷申請救濟金事件，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10月22日屏府地權字第0960211417號函提起訴願一案，查其原處分機關既為屏東縣政府，依訴願法第 4條第 3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即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本件訴願管轄機關，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，是上開訴願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，並不以隸屬關係定其訴願管轄，而應以業務監督關係定之；又訴願除係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請求救濟之權利外，亦具有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，是有關訴願人對於縣（市）政府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時之訴願管轄機關，即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。
- 三、依本院秘書長90年11月19日臺90教字第066881號函示，辦理公地撥用時，對於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農作改良物、建築改良物、水產物等可否發放救濟金一案，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本案經依屏東縣政府訴願答辯書說明略以，交通部觀光局為順利收回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域用地，於84年 5月25日召開籌設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」專案小組第 6次會議，將「查估區內蚵架、違建及土地作業計畫」、「區內違建拆除補償」及「區內蚵架拆除補償」分配為該府協助辦理事項，並由鵬管處會同該府訂定「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」（以下簡稱補償基準），經層轉交通部同意備查。嗣訴願人等請求發給拆遷救濟金，該府以其「海上餐廳」項目並非上開補償基準所定適用範圍，故以前揭96年10月22日函否准訴願人等之申請，惟滋生訴願管轄機關究為貴部或交通部之疑義。按本案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，雖係由屏東縣政府地政局以該府名義為之，惟查其處分內容並非土地徵收之補償，而係國有土地撥用時對於違法地上物之救濟金發放事件，且該府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亦係為鵬管處訂定後轉請交通部備查之補償基準，且依前揭90年11月 9日本院秘書長函，可否發救濟金，應由需地機關核處，是本案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，始符訴願法規定以業務監督關係定訴願管轄之意旨，並達兼顧保障訴願人等之權益及行政機關自我省察之目的。
- 四、檢還貴部（內政部）來函所附訴願案原卷及屏東縣政府原卷 1宗。